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志祥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志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志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3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5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9月2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立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